

学术期刊引文行为的版权保护及措施

赖方忠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编辑部,四川泸州646000)

摘要:学术期刊中的引文行为有法律依据,是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内容,但有量和质的限定。为进一步规范学术研究中的引文行为,切实加强期刊引文行为的版权保护,应尽快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期明确学术论文的引文之量和质的限定;完善期刊文稿的审稿标准,实行学术不端行为出版问责制;建立引文伦理规范制度,明确引文行为规范的层级体系。

关键词:学术期刊;引文行为;引文限制;版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1)03-0140-05

版权又称著作权,是指作者依法对其创作的科学、文学、艺术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是创作者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主体属于人类的精神生活领域,包括科学、文学、艺术作品,表演者的表演,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和唱片等,其主要作用是为了丰富人类的文化生活,满足人类在精神层面上的需求。学术期刊刊发的文稿,属于科学、文学、艺术作品,当然应该是版权保护的主体之一。

在学术研究中,任何一篇论文的写作,都离不开对他人已有知识成果的借鉴和利用。这里的借鉴和利用就是我们通常言及的引用。引用可靠的资料,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对已有的学术成果进行价值评判,或者为读者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料、信息、线索,等等,这些都是通过文献引证来完成的。因此,有学者又将引用称之为引证。引用的部分称之为引文。全国期刊文献标准中规定的两种引文形式是注释体制和参考文献著录体制。学术期刊的引文形式也大抵以这两种形式出现。在《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施行之后,对注释和参考文献在一定意义上进行了区分,注释体制的引文形式逐渐淡出了“历史的舞台”,但其又以新的涵义和使命活跃在

期刊文稿中。因此,在学术期刊刊用的文稿中,依然存在这两种引文形式,只不过文稿的参考文献数量明显高于注释的数量,有的文稿甚至没有一个注释,全是参考文献。虽然他们存在数量上的差异,但他们在文稿中没有孰轻孰重之分。从内容和作用上看,参考文献和注释帮助引用者实现了以下目的:证明立论、观点的正确性;提高立论、论点正确性的可信度;阐释立论、论点或延伸相关论点;丰富论文的内涵,扩大外延。从形式上看,他们都属文稿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可能离开文稿而自成体系。是故,文稿的引文(参考文献和注释)同文稿正文内容一样,同样受到版权的保护。但是,这样的引文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对引用者的引文行为有无具体而明确的限制?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加强和完善期刊引文行为的版权保护?

一 我国对版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始于清朝末年。虽然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也都颁布过知识产权法,但由于当时的社会条件所限,这些法律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和社会效应。新中国成立后,国内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这

收稿日期:2010-10-30

作者简介:赖方忠(1972—),男,四川南充人,《四川警察学院学报》编辑部副编审。

一进程中,我国也先后加入一些重要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具体来说,既有宪法和一般性法律,也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还有国际条约。在这些规定中,与版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保护著作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25日)以及国家版权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5月24日)、《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月28日);在司法解释中,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5年1月16日);国际条约有1980年6月3日加入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92年10月15日加入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92年10月30日加入的《世界版权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二 期刊文稿引文行为的法律依据: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法律依据

在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法律规定了两种形式的使用情形:其一是法定许可使用;其二是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是指法律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时,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但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使用的条件有三个:一是被使用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作品;二是使用者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三是著作权人未作出“不得转载、摘编”或“不得使用”或“不许使用”的声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使用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报刊的法定许可使用;第二,表演的法定许可使用;第三,录音的法定许可使用;第四,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法定许可使用。就报刊的法定许可使用而言,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合理使用是指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目的,或是为了教育、科学研究、宗教或慈善事业而使用他人作品的,既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也不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但应当尊重作者的人身权利,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

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因此,可以说,合理使用是一种特别的法定许可使用,合理使用的对象只能是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即按著作权法规定的方式公之于众的作品。未发表的作品表明作者尚未行使权利,如果不经作者许可而使用,就会侵犯作者权利。虽然我国著作权法未规定合理使用的统一标准,但采用列举式对每一种使用方式都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进一步分析之(一)项可知:第一,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其动机仅限于学习、研究和欣赏,不能用来出版、出租、出借和作其他营业性的使用;第二,引用的主体是个人,而不扩展至第三人或者家庭、单位

等;第三,被引用对象的范围是已经发表过的作品。没有发表的作品,诸如会议交流论文,则不在“合理使用”之列。

分析之(二)项可知:第一,引用的目的是为了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是说明某一问题,以此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而引用;第二,引用必须“适当”,如果不适当,则就构成了侵权;第三,被引用对象的范围是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如果没有发表,则不在“合理使用”之列。

上述两项情况的“合理使用”都必须说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出处;并且“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应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论著,也包括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内部资料性刊物和学术论文集,“发表”的媒介既可指纸质,还可以是电子出版物。综合上述两项规定,下列情况的引文行为是有法律依据的,在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之列:第一,引文动机是学习、研究和欣赏;第二,引文目的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第三,引用对象仅仅针对个人;第四,被引用对象只能是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第五,引用的比例必须“适度”;第六,引用者必须指明被引用的研究成果的作者姓名和作品出处。

再看期刊文稿的引文行为,特别是在《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实施之后,其引文行为完全满足于上述条件。因此,期刊文稿的引文行为是有法律依据的,属于“合理使用”之范畴,应当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之一。另外,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试行)》第三章“学术引文规范”之(七)的规定:“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引文的范围,即:没有发表的知识成果,也可供研究、学习、欣赏者引用,但应“详加注释”。

所以,但凡期刊文稿的引文行为,在必须满足“所引用的文献在文章中应有明确的标识和在文章结尾有清楚的著录”这一前提条件之下,所有的引文行为才是有法律依据的,在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之内。

三 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对期刊文稿引文行为的规制:引文有无量、质的限制

既然期刊文稿的引文行为有其法律依据,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那么,这种引文是否有量和质的限定呢?在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之前,198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一)“适当引用”指作者在一部作品中引用他人作品的片断。引用非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两千五百字或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如果多次引用同一部长篇非诗词类作品,总字数不得超过一万字;引用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四十行或全诗的四分之一,但古体诗词除外。凡引用一人或多人的作品,所引用的总量不得超过本人创作作品总量的十分之一,但专题评论文章和古体诗词除外。

这一规定仅体现了对引文数量上的限制,没有进行质的限定。但这一规定也仅适用于著作权法实施以前的对他人作品的引用。在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之后,对引文的量和质又是怎样规定的呢?

1991年6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二)规定“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发表的作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二)规定的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引用的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二)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三)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

分析上述条文,我们发现:第一,关于量的规定。该法第二十二条(二)只规定了“适当引用”。何谓“适当引用”,我国著作权法也没有对“适当引用”做硬性规定,甚至与之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没有作进一步的明确。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著作权法对引文数量的限制规定得较为模糊,存在瑕疵。或许正是这一法律漏洞,为学术抄袭、剽窃者提供了可乘之机。第二,关于质的规定。即“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也就是说,所有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能成为该论著的主体部分。但是,如何认定“引用部分是否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以及由谁来认定“引用部分是否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规定。现在通行的做法是由引用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来认

定(网络、报纸报导的此类行为多由引用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但侵权已产生,危害、影响已弥漫,这种做法不得不令我们反思。另外,版权保护的只是作品的具体表达形式,对于作品中所包含的思想、内容是不予保护的^[1]。他人创作的内容与之相似或者完全相同的作品,只要是作者独立完成的,并非抄袭之作,就会同样获得版权的保护。这就给认定“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第三章“学术引文规范”之(八)规定:“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但何谓“合理使用”,该规定也没有做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有学者对“合理使用”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所谓“合理使用”既规定了学术论文必须引用前人或他人已发表的成果以说明本论文的研究在何种程度上起到了推进作用,但也不能因为过多的引文而湮没了论者的独特见解^[2]。但究竟引用多少才算合理使用,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或者说没有一个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在对学术期刊的引文数量进行分析统计时发现,文稿的引文数量均值为6—8条。因此,他们在对各CSSCI来源期刊的信函中建议刊发稿件的引文数量适宜6—8条,但这一建议只能算是约定俗成,没有法律依据。综上所述,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对引文之量和质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漏洞。

四 完善期刊引文行为版权保护的措施

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对引文之量和质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漏洞。这一漏洞间接导致了学术不端行为的蔓延,这是其一;其二,出版社或学术期刊编辑部审稿不严,把关不力,忽略了对引文的量和质的审核、审查,直接形成了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传播,助长了学术不端行为愈演愈烈的势头;其三,引文伦理制度的缺失,导致了引文行为的“功利”趋势日渐突出,弱化了引文本身的功用。

因此,笔者认为,第一,应尽快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期明确学术论文的引文之量和质的限定。关于量的限定,我国有学者认为:“引用必须适当,不超过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引用诗词类作品不超过2500字。如多次引用一部长篇作品,非诗词类的,总字数不超过一万;诗词类的,不超过40行,或不超过全诗的四分之一(古诗词除

外)。”^[3]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我们可以借鉴国外一些国家的做法。如阿根廷著作权法规定,自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中,可引用1000字以下,音乐作品则不超过八音节。英国出版协会和作家协会20世纪50年代达成一般性协议:散文,单一的引文仅限于400单词以内;一系列引文总数限于800单词以内,但各引文不得超过300单词;韵文,单次或重复引用总数限于40行以内,但不得超过一首诗的四分之一^[4]。上述两种做法,笔者认为均为不妥,主要原因在于量和质的限定较为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关于量的限定,应从两方面思考:第一是引文的条数;第二是具体的引文字数(篇幅)。从社会科学研究来讲,引文条数应该是没有限定的,引用越多说明研究者占有的资料越详实,但其前提必须建立在“积极的引文动机”^{①[5]}之上;就引文字数而言,应严格控制在本人的创作作品的五分之一以下,不再对作品的类型进行细分^②,也不再“过度引用”的称谓,从源头上杜绝某些研究人员借“过度引用”之名行抄袭、剽窃之实。以一万字的作品为例,引文条数没有限制,但总的引文字数(篇幅)不能超过二千字。关于质的限定,应对“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做进一步的解释,即:“是否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由谁来认定。从目前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来看,大多数高校的学术委员会在充当“审判者”的角色,也有少数高校是由纪委负责。从法理角度分析,高校的学术委员会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缺乏合理的法律依据,由纪委来认定更是无稽之谈。因此,为净化学术研究行为,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成立专门的学术论著侵权认定委员会势在必行。其主要职责是对出版的学术论文是否侵权进行认定,特别是对于当前报导的学术不端行为,诸如认定是合理使用还是抄袭、剽窃。

第二,完善期刊文稿的审稿标准,实行学术不端行为出版问责制。期刊文稿既重视原创性,又突出借鉴性、继承性,但借鉴和继承必须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体现学术观点的纵深性、学科发展的连续性和学科建设的拓展性,这是文稿得以发表、面向社会传播的前提。文稿的审稿标准包括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和规范化标准。政治标准是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好政治问题与学术问题的关系;学术标准是指在学术上应具有探索性、开创性,或具有新的深度和开掘;规范化标准是

指引用他人的知识成果是否正确,引文的量和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版问责制是指各出版社或期刊编辑部出版发行了学术抄袭、剽窃的论著时应追究责任的一种处罚制度。以学术期刊为例:学术期刊编辑部对其刊发的文稿,往往要经过“一稿三审”,审读的核心是学术观点的原创性或者学术观点的创新性、争鸣性。只有审核通过了,才能够进入出版发行的环节。如某一学术期刊刊发的论文是抄袭或剽窃的,那么就应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为正是其审稿不严,把关不实,才造成了抄袭、剽窃的论文得已发表并面向社会传播。完善学术论著的审稿标准和出版问责制的建立,将有助于从传播源头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三,建立引文伦理规范制度,明确引文行为规范的层级体系。引文伦理是科研人员适应科学研究(学术研究)规律、特点而形成的要求科研人员“应当如何”的自律规范,以及读者认为在科研活动中(学术研究)“应当如何”的观念和舆论约束。建立引文

伦理规范制度,将引文伦理规范内化为科研人员的精神品质,形成一套既有关于引文伦理的原则性规约,又有根据科研活动的要求将有关规约具体化的制度,从而使科研人员坚守引文伦理规范制度。引文行为规范的层级体系包括引文动机规范、引文作用规范和引文著录(标识)规范三个部分。具体来说,引文行为必须建立在积极的引文动机基础之上,引文表述的思想或观点在文章中应有明确的证明或支撑作用,并且引用者应予以准确的著录(标识)。建立引文行为规范的层级体系,必须加大引文知识的宣传普及,将引文意识提高到科学精神的高度,确立引文动机也是学术道德的一部分的思想,弱化引文的“功利”目的,还引文以情报源的本来角色;加强文献检索及分析的知识与能力的教育与培养,提高引文的精度和质量,使每个科研人员都学会如何正确引用和著录(标识)参考文献,做一个版权保护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注释:

- ①积极的引文动机包括以下几个因素:文献真正的被引用;作者(引用者)真正地使用了被引用文献,且被引用文献提供了有意义的信息;被引用文献的内容与引用文献内容具体相关;所有引用的价值相等。
- ②目前,对作品类型进行细分有两种:一是按照我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规定,社会科学期刊可以细分为学术理论类、工作指导类、时事政治类、文学艺术类、综合文化类、教育教学类、外语辅导类、信息文摘类;二是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的标准分法,社会科学期刊可以包括11类,即: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文中所指的作品类型倾向于第一种。

参考文献:

- [1]徐建华. 版权贸易新论[M].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5.
- [2]王宁. 呼唤一种学术研究的伦理学——批评的伦理与学术的规范[EB/OL]. [2007-07-30]. <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15372>.
- [3]杜家贵. 社会科学期刊编辑使用手册[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4]张积玉. 社科期刊撰稿与编辑规范十二讲[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5]赖方中. 引文动机分析[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09,(6).

[责任编辑:唐 普]